教字 [2020]36号

**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上学期期中教学**

**检查的通知**

各系：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第9-10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就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和领导**

为保证此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成立期中教学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耿帮才

副组长：胡 阳

成 员：张治国 曹树进 黄能会 刘 铁 刘 慧

李 敏 王 娟 刘琦良 冯丹丹 张 翼

此次教学检查以各系（部）为主体组织实施，教务处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二、重点内容**

1.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分专业学习及执行情况

2.2017级学生学分核查、学业清查情况

3.上学期已完成的实践课程教学资料

4.2020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

5.实验室使用情况及实验设备、耗材管理情况

6.学生座谈会

**三、检查形式**

1.各单位自查；

2.教务处抽查；

3.学生座谈会

**四、时间安排**

1.自查：第9周，各教学单位制定自查计划，对本次教学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明确自查内容和标准，发现问题，即查即改。各教学单位于10月21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自查计划报教务处刘晓生老师处备案。自查结束后，各教学单位对自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10月26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自查报告报教务处刘晓生老师汇总。纸质版自查计划和自查报告须经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

2.集中检查：第10周教务处组织人员对各教学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集中检查和重点抽查；

3.总结：11月教学例会对本次检查进行总结。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期中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各教学单位要充分认识期中教学检查的重要意义，根据学校的要求，制定检查实施方案，做好统筹安排。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期中教学检查小组，加强组织领导，作出周密部署，认真做好本单位检查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2.认真总结，及时整改。各系在自查过程中要做到立查立改、即知即改，教学检查结束后，各单位对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好的典型、好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对存在问题要拿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并切实整改。

教务处

2020年10月17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0年10月17日印发**